

前 言

初遇日本宪兵

我所知的世界现已成了耻辱之地。

对于将死的我，

美好时光永不再来了。

——引自被绞死的甲级战犯山下奉文
(1885~1946) 大将的诗

西贡的商会……吉隆坡的普杜监狱……新加坡的奥特拉姆大道……这些地方给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遇过日本宪兵的人们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因为这些地方都曾是日本宪兵队总部的驻地，人们在那里经受过难以名状的恐怖，有时仅仅因为是外国人便遭此折磨。我本人通过翻阅先父的日记才第一次接触到了日本宪兵的情况。40年代初期，我父亲在中国东部的上海曾遭到日本宪兵的囚禁。那段遭遇给他造成的心理创伤不仅从未愈合，而且还缩短了他的寿命。有成千上万无辜的人们遭受过类似的折磨。

那时，到上海的游客大都乘船沿着恶臭的黄浦江水抵达这座城市。《南京条约》签订（1842年）后，上海对外开放贸易，黄浦江被殖民炮舰和外国鸦片商辟为通往国际知名的上海滨江码头地区的航线。欧洲、美国和日本的殖民势力在这里建立了商业领地，这是在中国最早建立的商业领地之一。在20和30年代，上海被一些人称为“东方的巴黎”，而被另一些

人称作“东方的娼妓”。

上海是中国最西化的城市，不少街道取的都是“雷恩公园”、“爱德华七世大街”这样的洋名。从 1843 年起英国人便在这里建起了会员制赛马场，他们常在“上海俱乐部”这样的滨江休闲地聚会。该俱乐部被他们自诩为世界上最长的酒吧。这里也聚集了世界列强的间谍，他们把从这里打听到的小道消息又散布到各自的领事馆。美国人在 1863 年联合英国侨民建立了国际租界，他们往往在“吉米的厨房”这类地方聚会，据说这里可调制出远东地区最好的咖啡。与美国人相邻的是 1849 年建立的法国租界，颇有天主教传道区的气氛。这里有绿树成荫的街道和妓院。先后来到上海这座大熔炉的还有约 2 万名躲避布尔什维主义的白俄和逃避纳粹主义的欧洲犹太人。上海的每个外国人居住区都有各自的军警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中尤以日本宪兵队组织最为严密，行为也最为严酷和狂妄。

30 年代，日本政府推行瓜分中国的计划。日本人在满洲的恐怖统治导致反日情绪极为高涨。到 1931 年，中国人都在抵制日货。在上海，反日情绪尤为强烈，因为国际租界区内日本人最多，是最大的外国侨团。1932 年 1 月 21 日，日本总领事要求中国大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将军压制一切反日情绪，惩处在近期

骚乱中杀死日本公民的凶手。

还没等这位市长作出“温顺”的答复，日本海军第一外遣舰队司令官盐泽幸一中将便在 1 月 28 日发动了进攻。这就是第一次“上海事变”。日军迅速占领了该城的闸北地区，并开始发动空袭。蔡廷锴将军指挥的第 19 路军与日军展开激战，但最后中国军队还是撤退了。1932 年 5 月，在英国政府和国际联盟的调停下，中日双方签订了颇为勉强的停战协定。日本继续在中国扩张，到 1935 年，中国北方五省已沦为深受日本影响的地区。实际上，中国已处在寺内寿一大将和植田谦吉大将这两位日军司令官的控制之下，而受他们指挥的就有数以百计的宪兵队员。

不久，日本人开始着手发动“上海战役”。1937 年 8 月，两名日本雇佣兵在上海附近被杀，引发了日本的全面入侵。1937 年 12 月 2 日，6000 名日军士兵参加了在上海举行的胜利阅兵式，上海这时已沦为被占领的城市。从 1937 年 12 月到 1938 年 10 月，日本人相继占领了苏州、广州和武汉。1940 年 3 月，日本人在南京成立了以中国国民党的背叛者汪精卫为首的傀儡政府。这期间，国际租界区内的生活依旧，生意照做，合同照签。我父亲仍在为巴布科克与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从事土木工程技术工作，该公司是伦布里的一家锅炉

制造商，由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合伙经营。

日本在 1941 年 12 月 8 日对美国和英国宣战后，日本宪兵队和日军部队征用了上海的一切资产，并在全上海建起了带刺的铁丝网路障。宪兵队在滨江码头地区设立了司令部，里面就有臭名昭著的桥屋监狱。当时我父亲正寄居在宫殿旅馆。他在日记中描述了 1942 年 3 月 5 日被日本宪兵逮捕的经过：

今天凌晨 4 点（日本宪兵惯于在东京时间凌晨 3 点抓人）我的身体剧烈摇晃起来 我被 5 名穿便衣的日本宪兵粗暴地弄醒了，其中 4 个挥舞着左轮手枪，那架势与土匪没什么两样。第 5 个宪兵军官扛着一挺轻机枪，他命令我起床穿上衣服。这时，另外 4 名宪兵正在仔细搜查我的所有行李。等他们搜查完时，我发现我的两个箱子里已被他们装满了（反日）报刊和某些书籍。接着我便被逼着拿起箱子随他们登上一辆等候着的汽车。显然，日本宪兵是有备而来的，因为这五个荷枪实弹的人一路上都不离我左右。我十分小心谨慎，生怕有什么闪失，因为我已完全意识到了稍有不慎必定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汽车在一座大楼前停了下来，我认出这就是上海令人畏惧的“地狱

魔窟”，它的正式名称叫桥屋监狱。他们把我粗暴地推下车，将我押到楼上的一间屋子，那里已关押了一批不同国籍的人，他们也都是被日本宪兵设下圈套抓进来的。

大约两个小时后，日本宪兵命令我掏空衣袋，摘下衣领、领带、背带和（短袜）吊袜带。我简直不明白为什么突然间竟遭到罪犯般的待遇。在他们押着我急匆匆穿过监狱的院子时，我竭力想从一个宪兵口中得到解释。我只听到一声可怕的咆哮，便被推进了一间木制牢房，门也被关上了。

一进牢房，难闻的气味就扑面而来。我发现这种令我作呕的气味是从放在角落里的一只没有遮盖的马桶里散发出的，牢房里不同国籍的男女老幼都用这一只马桶。

现在的问题便是设法使自己适应这种没有鞋子可暖脚，也没有背带可系裤子的生活了……

〔1942年3月6日〕

躺在没有毛毯的水泥地板上熬过一个不眠之夜后，第二天早晨，我和另外三人被从这间牢房转送到另一间牢房。这里是监狱的旧牢区，条件甚至更差。这间牢房约有 9.4 英尺长，20 英尺宽，

屋里弥漫着同样难闻的气味。牢房里混住着中国人、俄国人、美国人和英国人。我被关押在此期间 这间牢房里一度曾囚禁了 42 个人，睡觉的时候，不少人都得坐着睡才行。我们的睡眠还经常因押来新犯人或是有人被提审而受到严重妨碍。

桥屋监狱也和所有日本宪兵队的监狱一样，审讯工作一直不停地进行。每时每刻 在某些地方 都有人因受到严刑拷打、伤口得不到治疗或是极度恐怖而痛苦得尖声嘶叫。随着时光的流逝，我父亲想方设法驱除对这里的恐怖感。他不断地演算数学问题，回忆与朋友们的谈话，记述他在苏格兰鲍德尔郡的童年生活。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流逝，人们渐渐地变得丧失了人性，被囚禁的只是动物般的躯体了。我父亲继续写道：

……牢房里有那么多中国人在遭受可怕的疾病的折磨 实际上，一些人的肌体正在腐烂 散发着恶臭 这使得情形变得更加恐怖了。令人揪心的是，这些疾病有可能通过害虫传染给我们。我觉得自己极为幸运 没有染上任何疾病 而相当多的白人就没我这么走运了。事实上，与我关在一间牢房里的一位著名记者就失去了双脚。

给我们吃的食物只有大米粥，那种味道直叫人作呕。直到我被提审后，食物也没有任何变化。24 天后他们才允许我洗漱和刮脸，他们甚至不让我换衣服。他们对我的指控是从事非法间谍和宣传活动……

经过残酷的审讯，日本宪兵一无所获，我父亲被释放了。他和其他英国公民被押上“镰仓丸”号邮船和“奈良田”号轮船遣送回国。

那些致力于综合研究日本二战史的历史学家，尤其是研究日本宪兵活动情况的历史学家，早就发现了妨碍日本人获得成功的两大民族特性，即“战术上的近视”和“战略上的健忘症”。几十年间，日本外务省对“南京大屠杀”这类事件一直采取遮遮掩掩的态度。在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华中方面军总司令松井石根大将发动的这次大屠杀中，有 30 万中国人遭屠杀和受重伤致残，使得一切企图树立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良好形象的人深感沮丧。只是自 90 年代以来，日本文部省才允许新教科书采用不同观点详细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情况。尽管日本的神社和寺庙公开陈列死难的日本宪兵军官的纪念物，可当有人问起这些“英灵”的经历时，得到的回答很可能是“这些人是国家的一大

荣誉”之类的陈词滥调。日本民族的健忘这时便暴露无遗了。

本书试图首次用英语详细探讨日本宪兵的全部历史、其组织体制和行为方式，贯穿其中的都是一幕幕惨痛的情景。为什么日本宪兵会蓄意干出如此残忍的事？为什么他们会如此漠视人类的苦难？探讨其中的确切原因对西方读者或许是有益的，因为日本宪兵的所作所为无论如何都不能宽恕。从日本的社会结构、其过去的军事法规及其对人性的观念中都能发现有关的线索。

战争史上，虐待俘虏一直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随着日本在 19 世纪摆脱了封建束缚（其种族歧视亦即认同所有国家都不如神国日本优越的观点）的倾向日益强烈。到 1910 年吞并朝鲜前后，弥漫整个日本的新军事思潮便认为外国人低人一等。从中日甲午战争（1894 年～1895 年）起，日本就要求其士兵宁可自杀也不投降。这种观念被称为“玉碎”，它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军从空中和海上发动自杀式的“神风”攻击。后面这种被当作战略（不同于一时冲动的行为）加以运用的行为准则，也是投降的盟军部队和人员遭到日本人蔑视的原因之一——他们在敌人面前丢了脸。此外，《帝国陆军军事训练条令》也促进了日本古代军

人行为准则——“武士道”的重建。《条令》第 2 条规定：“军人的职责是为天皇国家献出生命。这是从旧武士时代继承下来的传统。武士把对国家的忠诚看得比自己生命的价值更重要。因此，日本人认为，投降的战俘已丧失了一切荣誉和对信仰的忠贞。必须指出的是，“武士道”有五大信条：正直、勇敢、仁慈、有礼和真诚。而日本宪兵尤其败坏了“武士道”规定的良好行为准则。战俘们认为，正是由于“武士道”才使他们受到虐待。但原本意义上的“武士道”从不宽恕残忍的行径，正是日本宪兵使“武士道”受到了歪曲。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对人权一直持漠不关心的态度。1889 年 2 月颁布的第一部国家宪法（《大日本帝国明治宪法》直到 1947 年才被废止）也只是以法令的形式从理论上接受了人权的观念。即便如此，一切宪法条款也因玩弄法律文字而横遭践踏。举一个例子便可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宪法第 29 条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日本国民享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实际情况根本不是这么回事，日本宪兵和特高课一起充当了“思想警察”的角色，尤其是日本宪兵的所作所为，使整个第 29 条成了一纸空文。

日本国民对天皇和国家所尽的义务总是大大超过

个人享有的权利。例如，承担日本国防机器造成的各种后果，便是国民应尽的义务。位于东京板桥的弹药库爆炸后，给周围的私有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政府却拒绝赔偿，因为为国防利益承担风险是附近居民应尽的义务。日本人从小就被教育要盲目服从上级，最终都要服从天皇，一切军令都被看作是以天皇的名义发布的，因此，处死、拷打和虐待战俘的命令也被当作天皇的指示而毫不犹豫地得到贯彻执行。

在日本，人的价值主要由其社会地位所决定。日本是一个尖塔形的等级制社会，高居顶端的是天皇和皇室 处在最底层的是“贱民（不可接触者）因而每个人的价值要视其在这个尖塔形体系中的位置而定。由于战俘被认为低人一等 低于“贱民”因为他们是外国人）他们也就不配有什么人的价值 或是人权。

从 1902 年日本帝国军队建立时起，其体制内就蕴含着残忍性。日本士兵遭上级（包括各种级别）虐待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日军还采取鞭打等惩罚措施以强化服从命令的意识。因此，日本士兵因哪怕最微不足道的指示得不到执行而打战俘（或任何人）耳光，便成了很平常的事，也是军法允许的合法行为。

还要看到，随着日本宪兵对其维持占领地区治安的能力开始丧失信心，他们的行为也愈加残忍了。随

随着战争开始向不利于日本人的方向发展，这种情形就更加严重了。由于盟军逼近了日本本土，日本宪兵变得更加多疑、好斗和偏狂，他们的抓捕和严刑拷打活动也愈演愈烈。日本宪兵的残忍行径也确实是对所占领土丧失的一种报复方式，这也增强了他们统治剩余被占领土的幻想。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认为宪兵的严刑拷打是一种“疗法”——有助于犯人的心理健康。

第一章

日本宪兵的起源

(日本宪兵是一支)精干而又可怖的部队……拥有广泛的权力,而且被训练得能无情地使用这些权力。

——莱昂内尔·威格莫尔,《日本的威胁》(1957年)

一、警察力量的发展

日本当代警察体制称作现代警察力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时代，日本实行的是高度集权和专制的警察体制（拥有这种权力的日本宪兵就是从中演化而来的），1945年9月2日，日本人在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战列舰上向盟军投降后不久，日本警察体制中高度集中的权力便分散到了各地方警察部门。

在日本历史上江户时代（1603年～1868年）以前的几十年间，社会在形式上基本由军人控制。武士阶层和“检非违使”（日本古代的治安部门）得到了为互相保护而集结起来的民众团体的补充。在江户时代，“将军”（他们以傀儡天皇的名义统治日本）——受德川家族支配——煞费苦心建立起一种警察体制。警察头目是“町奉行”（城镇法官，属于武士阶层）他们充当江户后来演变成现在的首都东京的刑事起诉人和审判

员也是日本城镇的权力基础。这些地方官得到“监察”的协助。“监察”与秘密警察没什么两样，他们负责查获官吏中可能存在的贪污和暴政现象，还暗中监视被认为对政府有威胁的个人和团体。

地方法官将其担负的日常职责委托给骑马巡查的“捕吏”和徒步巡查的“同心”（字面意义为“同事”，属于普通级别的巡佐）代为履行，他们也属于武士阶层。担负最低级治安工作的是“马快”（侦探，在江户又称“冈引”），他们拿短铁棒对付罪犯的剑术。“马快”经常由以前的罪犯充当，他们为保全自己而宣誓效忠于“将军”，得以免于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被日本占领的几个国家中，日本宪兵就曾利用罪犯和亡命徒充当执法者。

在“将军”的私人田园领地，治安工作由“地方监察”承担，称为“代官”。责任共负的民众组织（即“五人组”）也增强了“将军”对社会的直接控制。这类组织由亲朋和邻里组成，他们共同对政府负责，保证其成员的良好行为。

1868年1月3日，新的帝国政府宣告成立，彻底结束了“将军”的统治。此后国家由明治天皇（1868年~1912年在位）直接统治，他把日本从一个封建国家迅速带入了近代世界。这样，以征兵制为基—

础的近代日本军队建立起来了（1872年），警察组织也受到重新审视。

1872年，川路利良被派往欧洲，着手研究当代警察体制。1873年他回国后，提出了一套改组警察体制的方案。该方案主要是根据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警察体制和凯泽·威廉一世统治的德国普鲁士警察体制制定的。1874年，川路担任了东京都警视厅长官。与此同时，日本帝国军队的士官生也被派往世界各国、特别是德国学习军队体制，因为普鲁士军事家给日本政府留下了深刻印象。

也是在1873年，日本成立了内务省，它通过任命府县长官控制了日本各府县的行政事务。1871年，旧的封建领地被取消，全国实行府县制。内务省又通过警察局控制了警察机构，治安活动的日常管理则委托各府县负责。到1875年，根据《行政治安条例》，警察机构在实施治安法规时，已不负有司法职能，该职能划归了司法省（后来又改称法务省）。不过，警察机构还是保留了履行准司法性职能和发布条令的权力。

日本警察机构的职责相当广泛，远远超出了防止犯罪、保护生命财产、抓捕罪犯和维持公共秩序等职能。从公共卫生到工厂的建设，从发布各种活动的许

可证到控制商业活动，他们差不多样样都管。1937年与中国的战争爆发后，随着战事的吃紧，日本警察机构也增加了督促劳动和管理交通运输之类的职责。他们还负责（根据1875年颁布的新闻出版法）审查各种新闻媒体，监视政治活动，尤其是公众集会。

特高课（特别高等警察，翻译成通俗的话就是“思想警察”）成立于1901年，是与宪兵极为相似的内务机构，他们充分利用有关公众集会的立法开展活动。他们的特定目标是在这类公众集会中被怀疑犯有“政治罪”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危险思想”的教师和社会名流。

1932年，特高课被划分成了6个课：特别治安工作课，其中有两个科室负责监视政治活动；外国人监视课——日本普通国民阅读外文书会被逮捕，而且特务一旦听到有人在弹奏外国作曲家的音乐，便会破门而入；劳工关系课；旅日朝鲜人课；审查课和仲裁课。在整个30年代，特高课和宪兵关注的主要群体是学生、农民、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和平主义者、外国工人以及不尊敬天皇的人。特高课在上海、伦敦和柏林也设有办事处。

特高课实施了许多治安法令，尤其是（国防安全法）（1941年3月6日颁布）和《新秩序维护法》